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9/2109151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18 年第 173 号
(关于压缩国境口岸卫生许可审批时限的公告)

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释放企业创新创业活力，推进营商环境法制化、国际化、便利化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8〕35号)要求，决定将项目编码 26003 的许可事项“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”审批时限压缩至 13 个工作日，各主管海关应当自受理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此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过渡期内审批时限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關總署
2018 年 11 月 21 日